

依法查處《蘋果日報》不容外力干預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根據香港國安法拘捕《蘋果日報》及壹傳媒5名高層，美國政府竟作出「譴責」，更要求香港警方立即放人。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回應時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都沒有法外特權。美國政府迫不及待干預香港執法、要求立即釋放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嫌犯，更加證明《蘋果日報》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更加證明美國的插手干預別有用心，嚴重損害香港的法治穩定。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極度嚴重，任何人都不應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蘋果日報》的員工必須看清事實、遵守法律，迅速與《蘋果日報》切割，以免付上沉重代價、後悔莫及。

《蘋果日報》的老闆黎智英是美國的「棋子」，早已是公開的秘密。美國透過操控黎智英、《蘋果日報》及壹傳媒，多年來打着新聞報道的旗號，肆無忌憚煽動、鼓吹「港獨」，散播仇警反中思潮，甚至策動具有「顏色革命」本質的修例風波，美國和黎智英、《蘋果日報》及壹傳媒相互勾連、興風作浪，企圖把香港變成顛覆內地的橋頭堡。如今，黎智英及《蘋果日報》、壹傳媒核心管理層被捕，《蘋果日報》的資產被凍結，美國政府按捺不住要求香港警方放人，替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嫌犯撐腰，充分暴露美國就是黎智英、《蘋果日報》的幕後老闆。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沒有法外特權，任何機構都不是法外之地，包括新聞自由在內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香港警

方依法查處《蘋果日報》的反中亂港惡行，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作出客觀公正的處理，美國沒有任何權力說三道四、指手畫腳。

黎智英、《蘋果日報》高層將《蘋果日報》作為煽動「獨」的文宣工具，為了配合外部勢力搞亂香港、阻止中國崛起，《蘋果日報》公然刊登「違法達義」的言論，赤裸裸鼓吹「真攞炒」，企圖顛覆國家；《蘋果日報》在修例風波中將暴徒形容為「義士」「勇士」，煽動以違法暴力追求所謂崇高理想，其後果是犧牲年輕人，摧毀香港的未來。更可惡的是，美國政客竟把香港的暴亂形容為「美麗的風景線」，為暴亂火上澆油，煽惑部分年輕人是非不分、黑白顛倒，變本加厲地衝擊法治、損害國家安全。

《蘋果日報》勾連外部勢力、乞求外國制裁中央和特區政府，站在國家和香港的對立面，無所不用其極反中亂港，多行不義必自斃，最終逃不過被法治制裁、遭歷史淘汰。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指出，從事任何工作者都必須守法，包括香港國安法。警方國安處是次所拘捕的涉案者，是利用新聞工作做一個「工具」，通過實體報紙或網上報道去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李家超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極度嚴重的罪行，部分罪行可判終身監禁，並警告任何人都不應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同流合污，而應與對方切割，否則會付上沉重代價，後悔莫及。《蘋果日報》的新聞工作者、員工應堅守法治，知所進退，勿挑戰國家安全的法律底線，盡快、徹底與《蘋果日報》切割。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清理攪炒政治遺毒 正本清源撥亂反正

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經完善後，堵塞了反中亂港分子進入特區管治架構的漏洞。不過，攪炒派多年來借制度漏洞滲透到社會各界，包括傳媒、教育、體育等不同界別。修例風波期間，不少學生被黃師煽動上街參與違法活動，有人假借「傳媒」之名散播仇恨訊息，體育界也受到黃毒的污染。昨日，港台節目主持人曾志豪被港台解僱，有「黃師」向校內同事派《蘋果日報》被停課，是對攪炒派遺毒的撥亂反正和清理。社會需要花更大氣力正本清源、撥亂反正，助香港早日重回法治穩定的正軌。

港台節目主持人曾志豪昨日被解僱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陳恒鏞認為是好事，因為曾志豪是港台其中一個混亂的來源，對其解約是「改善的一小步」。事實上，曾志豪長期公器私用，在節目中滲透個人政治觀念，多次被聽眾投訴。他過往更在節目中忘記開玩笑出粗言穢語，令人反感和不安，證明其素質低劣和不專業。

與此同時，在《蘋果日報》多名高層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翌日，竟有小學教師回校派發《蘋果日報》，以行動在校內宣揚政治理念，以政治入侵校園，更有對抗警方執法行動之嫌。校方嚴厲責令其停止投課，免學生受其不良影響。

事實上，在前年修例風波期間，就有約80名教師和教學助理被捕。「黃師」在教學期間不斷向學生洗腦，正是本港部分青少年受「港獨」思潮荼毒的主因。

在昨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立法會議員何君堯重提前年的女子花劍世界盃賽事期間，有3名本港運動員在大會合照

中舉起表達政治訴求的手勢，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擔心有人會借今年的東京奧運在比賽期間表達政治訴求，「出醜」到外國，建議特區政府預先要求運動員簽署承諾書，提醒他們有關行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責任。

這些事件看似互不相干，事實都凸顯了攪炒派多年來趁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長年存在漏洞，通過全方位的滲透，在香港各界別，無論是政界、傳媒、教育、體育等「政治洗腦」，為害社會。香港國安法立法，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只是第一步，下一步，就是要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加快構建國民教育體系，同時打擊那些滲透到不同界別的攪炒派分子，從根本上扭轉歪風。

特首林鄭月娥今年4月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禮上致辭表示，特區政府會以整體國家安全觀的概念來推動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全面理解、全面推動和全方位實踐、涵蓋特區不同政策範疇，包括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科技、網絡、金融、公共衛生等；切实提高香港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務求做到「維護國安、人人有責」；依照香港國安法第九條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對國家安全事宜的處理等，說明不少領域確實需要作出修補。

傳媒、教育方面仍要清理「黃毒」、「黃師」，確保市民不會再被錯誤的政治思潮誤導，而修補糾正的工作，特區政府應該嚴格執法，懲治違例者，更需要全社會共同合作、努力做好。

洩飛虎行蹤 博物館職員囚半年

官指當時理大如軍火庫 被告行為阻警部署案情嚴重

前年11月，警方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暴分子，警方「飛虎隊」隊員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內設置高空監察點，其間被一名博物館男職員用手机偷拍，更發手機短訊予暴徒，稱「手足小心」，令警方行動被迫終止。該男職員早前否認阻差辦公罪受審，昨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鄭念慈在判刑時指，被告必然知道警方不希望行動曝光，但仍向理大示威者通風報信。當時，理大如同軍火庫，對公眾秩序構成嚴重影響，被告的行為阻礙警方部署，案情嚴重，遂判被告入獄6個月，並拒絕被告保釋等候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前年黑暴佔據理大與警方對峙期間，多次發射弓箭襲擊警員。資料圖片



飛虎隊員在博物館內的行動情況被人偷拍並上傳到網上公開。資料圖片

43歲被告陳志華，目前無業。他被控於前年11月17日在尖沙咀漆咸道香港歷史博物館內，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員A。

控方案情指，當日，理大一帶有大量群眾聚集，警方派遣飛虎隊人員到歷史博物館設觀察點。當時，在博物館任職的被告負責協助警員A。其後，警方在互聯網發現飛虎隊成員站崗的照片，有人更錄音稱：「手足小心，喺尖沙咀，廠家我啲歷史博物館做嘅，廠家有3個飛虎隊入咗博物館，準備開槍射喇喇弓箭手。」

警方有見行動曝光，遂終止任務並撤離博物館。相隔10多小時後，即翌日凌晨時

分，警方才能再度部署。控方其後指出，相關圖片及錄音出自被告。

辯方此前在庭上聲稱，警方當時的行動在新聞播報有裝甲車駛進博物館時已經曝光，與被告無關，又聲稱飛虎隊在進入博物館後未有向被告稱需要就行動保密，而被告當時是在行使人權法所賦予的人權和拍照自由云云。

鄭官在裁決時反駁辯方辯解，表示即使有新開片段顯示當日有示威者懷疑有裝甲車停在博物館外，但沒有說服力，只能令人估計警方行為，不能確實警方在館內執勤。同時，警員曾向被告表示不想外人透過玻璃看到其行動，被告必然知道行動要保密，但被告令警方執勤情況曝光，是在

故意阻撓警員。

鄭官反駁辯方聲稱被告只是行使人權法所賦予的人權和拍照自由，強調這些自由不能夠凌駕公共和社會秩序，並認為被告行為與公眾知情權無關，已明顯遠超保障自由的界線，又批評辯方在結案陳詞階段才提出新的法律觀點，嚴重耽誤法庭時間。

官質疑無悔意 駁保釋申請

辯方昨日求情時稱，被告在2019年10月宣布破產，及後因本案而失去工作，又稱被告「沒有預謀犯案」，現已感到後悔，而案中並無證據顯示有警員因此而受傷害，希望法庭判以較長時數的社會服務

令。鄭官駁回這些理由，指被告經審訊被定罪，令人質疑他並沒有悔意：「但後悔咩咩呀？但為自己行為後悔，定受法律制裁唔抵？」

由於被告的作為拖延警方行動，更屬故意為之，鄭官裁定被告罪成，並表示本案涉及理大事件。當時，理大校園如同軍火庫一樣，對公眾秩序造成重大影響，理大事件愈早平息愈好，惟被告行為令警方部署延誤，對警方處理理大事件造成「好大影響」，判處社會服務令並不可行，故判被告監禁6個月。

辯方其後申請保釋等候上訴，鄭官表示看不到上訴理由，6個月亦非短時間，故駁回保釋申請。

IT經理辱警煽動群眾監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前年11月11日在全港各區堵路阻市民上班上學。當日，一名資訊科技經理在柴灣街頭辱罵防暴警5分鐘，更挑釁道「開槍啦開槍啦」，煽動途人包圍警員。他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的行為罪，裁判官鄭紀軒昨日判刑時表示，被告是領頭角色，在案發前街道上已被雜物堵塞，公共秩序被擾亂，被告仍然火上加油，令現場情況死灰復燃，故判刑必須具備阻撓性，以儆效尤，遂判被告即時入獄半年，並拒絕他保釋等候上訴。

被告陳浩倫（35歲）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柴灣道341至343號滙豐銀行外的公眾地方，不斷重複及持續地指罵警員，以及煽動人群阻礙警員，歷時約5分鐘，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鄭官昨日引用「鍾嘉豪案」作判刑參考，表示該案控罪雖然是非法集結及管有攻擊性武器，與本案控罪表面上不同，但兩者共通點是旨在禁止任何人意圖破壞社會安寧，仍具參考價值。

鼓動人群圍警 領頭火上加油

鄭官指出，事發當日發生了所謂的「大三罷」，

在被告叫囂前，事發現場的馬路已被人放滿木條、竹枝、垃圾桶等雜物堵塞，公共秩序被擾亂。被告在防暴警到場清理路障後大聲叫囂，鼓動人群走出馬路及包圍警察，引起大量群眾圍觀。

他認為，被告的行為是火上加油，再次挑起事端。雖然警員向他發出警告，但被告不僅沒有停止，反而變本加厲大叫「開槍啦，開槍啦」，可見被告是領頭角色，且氣焰囂張。

鄭官說，當時現場的群眾人數已比警察多，在被告叫囂後引起更多人圍觀，甚至有人用鎗筆筆向警員面部，可見示威者造成的威脅嚴重，法庭須判監禁式刑罰以收阻撓。

辯方求情稱，被告沒有案底，其父親患有柏金遜症，正打算排期接受腦部手術。鄭官反駁指，辯方無一個求情因素是合理的，被告一直奉公守法是理所當然，無犯罪記錄也不構成求情理由，而被告明知父親患病，更加應該守法，以免入獄後不能照顧父親，況且他有兄弟姊妹，父親又未正式排期接受手術，法庭看不到被告有急切需要留在父親身邊，故拒絕減刑，判處被告即時監禁6個月。

前港足門將搗警被毆 施襲者監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年10月在元朗發動非法集結，香港足球代表隊前門將、現港超元朗足球隊守門員教練梁卓長當時高呼「警察加油」，被人追打及發生糾纏，在場圍觀的黑衣人加入戰團襲擊梁卓長，其中一名涉案倉務員早前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於昨日被判處監禁4個月。

被告龐梓賢（24歲），於早前

承認在2019年10月26日在元朗福康街小巴總站外襲擊梁卓長。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昨日在判刑時表示，本案整體案情嚴重。事發時，現場附近有非法集結發生，受害人與另一男子發生衝突，輾轉逃至小巴站，被告突然加入以手肘打受害人膝蓋，另一人則打受害人頭部。

被告所為致「漣漪效應」

張官指出，被告當時身穿黑衫黑褲，戴上口罩，明顯是示威者裝束，而其襲擊行為猶如私刑，而被告中途加入襲擊，受害人已在地上，無力保護自己，加上現場有多人圍觀，被告所作所為會鼓動他人加入襲擊，造成「漣漪效應」。

張官表示，報告顯示被告無悔意，雖然他犯案與毒品沒有關係，但不適合判入勞教中心，因此即時

監禁乃唯一選項，以監禁6個月為判刑起點，考慮到被告認罪，酌情扣減刑期至4個月。

據控方此前在法庭上播放的新聞片段顯示，當晚元朗多處有人聚集堵路，警方舉起藍旗及黑旗警告，和施放多枚催淚彈驅散人群。當時，梁卓長高呼「警察加油」，被一名穿灰衣男子拳毆。其後，當梁嘗試轉身離開，一名灰衣男從後追趕至福康街小巴總站，兩人在地上扭打。其間，穿黑衣和蒙面的被告以粗口指罵梁，之後走進人群，用手肘多次挫向梁的膝蓋後逃去。醫療報告顯示，梁卓長手腳多處擦傷，鼻樑及唇部亦有瘀傷。

同案另一被告為陳元雄（45歲），即涉嫌最先襲擊梁卓長的灰衣男子。他拒絕認罪，案件將於8月16日開審。



梁卓長 資料圖片